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4）2012130401 号

当事人：东莞霍耀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096430063J
住所（住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骏路南城段 16 号 1085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霍明东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根据上级交办的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依法前往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门口的 LED 电子滚动屏正在发布含有“霍耀池武功酒、补肺养肺汤、美颜汤、扶阳汤、痔疮汤”内容的广告，现场配合检查的员工承认上述广告是当事人发布的，并在现场主动将上述广告进行删除，立即停止发布上述广告。在调查期间，我局通过电话、函告的方式通知当事人配合调查，但其仍未配合调查，无法核实涉案广告的广告费，因此认定涉案广告的广告费无法计算，而其发布的上述非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含有违规用语，已构成违法行为。在调查期间，我局没有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案件事实：经查明，当事人在经营期间，在门口 LED 电子滚动屏上，对外发布含有“霍耀池武功酒、补肺养肺汤、美颜汤、扶阳汤、痔疮汤”的广告，该广告有“补肺养肺”“扶阳”“痔疮”

等医疗用语，当事人发布的上述广告并非涉及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疗服务，构成发布使用医疗用语的广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业务系统查询当事人状态信息表、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图片、交办登记表。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我局分别于2024年10月17日通过邮寄送达，以及于2024年10月22日通过公告送达，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东市监罚告〔2024〕201015040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我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构成了发布使用医疗用语的广告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为首次违法，及时将违法广告删除，并已停止经营，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决定对当事人发布使用医疗用语的广告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详见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行使下列第 1 项权利：

1.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